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內幕消息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簽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

第二份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二份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認沽期權行使期之延長

訂約方同意認沽期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控股股東周知Celestial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享有的行使認沽期權剩餘股份的權利不應因認沽期權行使期延長而受到損害或影響。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中關於認沽期權行使的

所有其他條款經相應修改後適用於第二份相關協議中Celestial的認沽期權(已延長)及行使。

控股股東之轉讓限制

對於(i)全部未支付補償總額的任一未支付部分，或(ii)Celestial之於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未行使的認沽期權：(A)若未事先獲得Celestial的書面認可，任一控股股東不得，且FEEL確保其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擔保、妨害或處置控股股東或FEEL子公司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利益；且(B)任一控股股東進一步保證不得批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導致以下結果的決議，簽發多於1,400,000,000股的新股(計算如果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適當調整股票分拆、分紅、組合、資本重組和類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可轉換證券、期權、債券或認證證券亦或是授權增發的任何授權或指定的系列股票。

除本公告披露外，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及第一份相關協議中的其他全部條款仍有效。如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第一份相關協議和第二份相關協議有任何衝突，應以第二份相關協議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認沽期權行使期」	指	由Celestial完成向TPG Star Energy購買股份後滿24個月當日起至滿30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剩餘股份」	指	Celestial持有的仍受限於認沽期權的股份
「第二份相關協議」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相關協議

「全部未支付補償總額」 指 根據第一份相關協議條款控股股東應向Celestial支付的全部未支付補償總額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